**安徽师范大学教代会工会工作理论研究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代会工会工作理论研究的水平，推进工会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加强课题申报和管理，根据《安徽省高校工会教代会工作理论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理论研究计划的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实施、检查、结题、评优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研究和计划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理论研究计划”，其范围包括高校工会、教代会工作、师德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研究课题应以当前为主，研究目的应以应用为主，应把工作的热点、难点、疑点作为理论研究的重点。

**第四条** 属于人文社会科学专业范畴的研究，一般不列入理论研究计划。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理论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个别项目研究时间经评审组研究同意可以适度延长。

**第七条** 原则上每年计划支持10个项目，其中重点课题确定1-2项，一般课题确定8项。资助项目和金额的审批原则是宁缺勿滥，各个项目的资助金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八条** 根据省教育工会工作部署，每年发布理论研究参考选题，申报者可以据此作为参考范围选定研究课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确定选题。

**第九条** 理论研究课题组一般由1名申报者和1至3名合作者组成。

**第十条** 课题申报者应认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教代会工会工作课题申请登记表》（一式二份），并按时报送至校工会。

**第十一条** 校工会协同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集中评审，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金额建议，经学校公示批准后立项。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制，项目申报者、合作者不参加评审委员会。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

**第十三条** 理论研究计划由通过评审立项的课题组成，具有指令性效力。申报课题一经批准，申报者即成为项目负责人和责任人。

**第十四条** 立项后半年，项目负责人须按照要求向校工会汇报研究进展。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管理松散，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研究会不再继续支持。

**第十六条** 研究经费及支出按照《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的结题**

**第十七条** 达到以下要求的项目，可以按时结题：

（一）按照计划认真组织研究，基本实现了研究目的，有明确的研究结论；

（二）经费使用合理；

（三）重点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有一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或在工会报纸刊物上发表；或在工会系统研究会等组织的会议上交流并被评为一等奖。

一般项目论文须在工会系统研究会等组织的会议上交流或被有关专题论文集收录。

（四）提交结题报告和所有的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时，课题组应对项目的研究进行总结，校工会组织专家负责对研究项目进行评审，鉴定合格后即可办理结项手续，下发结项通知。

**第十九条** 对于优秀课题，经评审组研究决定，予以一定奖励。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研究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项目撤销申请报告，由校工会予以审核批准撤销。一般课题未能按时结项的，该项目按“终止”处理，学校收回项目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类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组成员有义务在工作理论研讨会或省教育工会研究会组织的有关会议上作相关的专题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此修订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安徽师范大学教代会工会工作理论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11〕8号）同时废止。